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

学位论文抽查实施细则（试行）

为加快构建更加卓越的研究生教育体系，进一步落实《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4〕53号），根据《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意见》（浙大发研〔2023〕37号）要求，由学院对学位论文进行学术规范抽样检查。具体办法如下：

一、抽查范围：所有将提交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学位论文。密级为“公开”的论文在申请学位时进行检查，其他论文待保密期满后进行检查。

二、论文来源：抽查论文来源于学位申请者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正式提交的学位论文电子版。

三、抽查办法和比例：学位论文抽查与学位论文评阅送审环节同步进行，在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完成之前，学院将在参加审议的学位论文中随机抽取 5%-10% 左右进行检查，主要核查学位论文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格式规范及创新性。

四、格式要求：学院抽查更注重学位论文格式的抽查，学位论文写作原则上差错率不得超过万分之一。若某学位论文出现 3 次及以上低级写作差错（低级写作差错包括但不限于：错别字、明显影响阅读的多字或少字、图表编号错误、参考文献标注错误等），则认定为“学位论文写作不规范”。

五、抽查方式：学院将聘请对应学科的同行专家进行核查，每篇

由 1 位及以上同行专家按照研究生学位论文核查要素清单进行核查（附件 1），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反馈核查结果。核查结果在隐去专家信息之后反馈给被抽查学生及导师。

六、被抽查到的学位申请者均应根据专家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按照核查意见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核查反馈表（附件 2），经导师审核同意之后，递交答辩委员会、学科以及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核；若核查要素中论文选题、论文创新性、价值、论文基础知识和科研能力、论文规范性有不通过意见的，需由学院统一组织答辩。

七、学位论文抽查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查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八、相关方责任：学位申请者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导师应加强对学位申请者的学术诚信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论文质量严格把关；系所应通过开办讲座、开设课程、组织研讨等多种形式，提高师生对学术不规范行为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对已发现的问题及时核实和处理。希望全体导师和研究生对此切实高度重视起来，坚决杜绝学位论文中的低级写作差错，保证学位论文的高水平及高质量，从而使得学位论文能够符合各项基本要求、学生能够顺利通过学位评定程序，此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九、本规定以及在本规定执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由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软件学院研究生论文核查要素清单》

附件 2：《软件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核查反馈表》